

**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7065 号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泰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泰和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泰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和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和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西涛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BJAA5B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34,383,154.5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4,699,439.85元用于补充流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405,506.9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24,81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15,504.84万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0,953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44,886.15万元。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5,000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29,520.26万元。该项目已完结, 扣除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后, 节余募集资金16,001.98万元, 其中16,000.00万元用于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1.98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551.33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14,372.12万元。该项目已完结, 扣除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后, 节余募集资金15,426.54万元, 其中15,000.00万元用于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426.54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7,551.05万元。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用户38080188000260541已销户, 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426.54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18,822.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9,730.91万元。

综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69,730.91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452.41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从2023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5747110670079	专用存款账户	65,535,234.81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5438925960018	专用存款账户	100,262,927.45
宁夏芳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9992307	专用存款账户	1,244,281.29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755976	专用存款账户	89,128,609.69
研究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0131231	专用存款账户	48,353,080.46
合计	-	-	-	304,524,133.7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420.06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279.5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9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0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1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泰和新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对应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76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3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否	124,815.00	124,815.00	4,727.76	115,504.84	92.5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本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否	50,953.00	50,953.00	1,320.35	44,886.15	88.09%	2023年12月	3,838.99	否	否	
3、本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29,520.26	65.60%	2023年12月	16,714.56	是	否	
4、本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29,551.33	29,551.33	124.01	14,372.12	48.63%	2023年12月	13,000.21	是	否	
5、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否	/	-	12,223.99	17,551.05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443.93	47,443.93	-	47,469.94	100.0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426.54	426.54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63.26	297,763.26	18,822.65	269,730.91	/	/	/	/	/	
合计	—	297,763.26	297,763.26	18,822.65	269,730.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根据目前全球芳纶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产能规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避免过快投入产能造成资源闲置,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领域需求下行,产品销量未达预期,且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利润未达预期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0,262.85万元。</p> <p>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研究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研究院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04日将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4,866.43万元、8,428.77万元、5,472.19万元、14,393.70万元、12,618.71万元、6,238.86万元、7,971.79万元、5,128.51万元、4,751.62万元、904.59万元、3,376.63万元、1,464.06万元、986.28万元、3,472.78万元、5,315万元、566.50万元、2,089.98万元、182.13万元、580.13万元、3,192.47万元、124.01万元、5,572.62万元、2,608.19万元、1,235.13万元、4,710万元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宁夏芳纶或研究院一般账户。</p> <p>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额度同步取消。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1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2023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2021年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整体建设完工。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0,516.69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约3,807.3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30,865.0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拟全部投入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5年6月，公司已办理完毕“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根据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调减项目产能；2、设备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减少了设备的采购，使用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积极利用旧设备改造参与募投项目建设，节约了设备投资，并合理控制外协外委加工成本，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支出；3、为简化项目流程，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分公用工程由园区整体分摊、分摊部分及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出；4、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